



##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2012年3月12日至30日)  
通过的意见

## 第1828/2008号来文

提交人: Florentina Olmedo(由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CODEHUPY]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OMCT]代理)

据称受害人: Eulalio Blanco Domínguez

所涉缔约国: 巴拉圭

来文日期: 2008年8月25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97条规则作出的决定, 2008年12月3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2年3月22日

事由: 在示威游行期间剥夺一个人的生命

实质性问题: 侵犯生命权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3款和第六条第1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2款(丑)项

[附件]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1828/2008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Florentina Olmedo (由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CODEHUPY]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OMCT]代理)

据称受害人： Eulalio Blanco Domínguez

所涉缔约国： 巴拉圭

来文日期： 2008 年 8 月 25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Florentina Olmedo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828/200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 2008 年 8 月 25 日来文提交人 Florentina Olmedo 是巴拉圭国民，生于 1942 年，她代表已故丈夫 Eulalio Blanco Domínguez 行事，她的丈夫是巴拉圭国民，生于 1940 年。她称自己的丈夫是巴拉圭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六条第 1 款规定行为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本来文的审议：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沃尔特·凯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Blanco Domínguez 是一名农业工人，居住和劳动的农场都位于 Andrés Barbero 社区(San Pedro de Ykuamandyju 区)。他属于 María Auxiliadora 协会会员，该组织将柠檬马鞭草(aloesia)种植者组织起来，得到当地最大的农民贸易组织“农业生产者协调办事处—San Pedro Norte (CPA-SPN)”的支持。由于巴拉圭农村土地分配严重不平等，农民组织的主要诉求是进行土地改革。这一情况往往导致地主、农民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冲突。

2.2 最初，政府支持种植和销售柠檬马鞭草。2002 年，政府将销售交与私营部门负责，引发价格下跌，未售作物增加，种植者遭受损失。在 CPA-SPN 支持下，2003 年 2 月 10 日、4 月 24 日和 5 月 19 日，柠檬马鞭草种植者在 Santa Rosa del Aguaray 举行示威活动，要求国家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继这些有组织的抗议活动之后，农业畜牧部承诺给予种植者补助；但只提供了部分补助，谈判失败之后，2003 年 5 月 29 日，农业工人再次在 Santa Rosa del Aguaray 聚集，安营扎寨，继续组织抗议。自此之后，农业工人每天举行两、三次示威活动，并在一处公共场所设立了营地。

2.3 2003 年 6 月 2 日，柠檬马鞭草种植者组织发表公开声明，要求当局于 6 月 3 日上午 7 点之前全部落实农业部签署的协议内容，否则，将和平封锁 Santa Rosa del Aguaray 第三大道，以向当局施加压力。

2.4 2003 年 6 月 3 日，包括 Blanco Domínguez 在内的大约 1000 名示威者在示威现场汇合。示威者看到现场有大量警察、防暴警察和军人，由当天值班的 Santa Rosa 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刑事检察官 L.A.指挥。面对警方设置的障碍物，示威者无法继续前进，决定封锁道路。检察官命令示威活动的领导者解除道路封锁，并声称如不照做，将动用武力清除道路。

2.5 谈判进行过程中，检察官命令清除道路封锁。警察立即采取暴力行动，动用了催泪弹、枪械和高压水枪。提交人说，警方事先没有就将采取的干涉行动用扩音器向其他示威者发出警告。

2.6 警察暴打许多示威者，向四散逃跑的人员胡乱射击，破门冲入并损坏附近房屋，殴打被逮住的人员。滥用大量实弹和橡皮子弹。数名遭到枪击的示威者称，他们没有得到警察要开枪的警告。他们说，射击根本是多余的，胡乱扫射，示威者在向四处逃散时被射击，或他们已经投降还被近距离开枪射击。<sup>1</sup> 约只花了 10 到 15 分钟道路即被清空。

2.7 Blanco Domínguez 一直站在示威队伍前头，他和其他示威者一样没有反抗，跪地向警察举手投降。此时，国家警察局的一名警员近距离射击他的背部。倒地后，警察打他头。几分钟后，一些示威者和其他警察将其救下，送至 Santa Rosa del Aguaray 医疗中心。由于该中心没有抢救设备，Blanco Domínguez 先被

<sup>1</sup> 提交人附了一份八名示威者的宣誓证词。

转送至 San Estanislao 地区医院(Deaprtment of San Pedro), 后来又送至 Asunción 医疗急救医院。在经过 2 次手术之后, Blanco Domínguez 于 2003 年 6 月 5 日死亡。<sup>2</sup> 大约还有 16 人在事件中受伤, 需在上述医疗中心或医院接受治疗。

2.8 2003 年 6 月 3 日, 国家警察局向刑事检察官 L.A.提交了针对 Blanco Domínguez 和其他 42 名示威者的起诉, 称其犯有下述罪行: 给高速道路上行人安全造成威胁、给人员安全和生活秩序造成威胁、以枪支和刀具进行反抗。<sup>3</sup> 当天, 刑事检察官发布命令, 对 Blanco Domínguez 和其他示威者进行临时拘留。2003 年 6 月 4 日, 检察官提出指控, 并请求下达对 Blanco Domínguez 和其他被告人进行审前拘留的命令。200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检察官对 32 名示威者提出控告, 其中未包括 Blanco Domínguez。2007 年 5 月 2 日, San Pedro de Ykuamandyju 刑事法院以诉讼程序已经超过最长的 3 年时限为由, 撤销了对 32 名示威者的指控, 未作出任何最终司法判决。对此判决没有提出上诉, 因此成为最终判决。

2.9 根据警方 2003 年 6 月 6 日向检察官 L.A.提交的警务函件, 启动了针对 Blanco Domínguez 死亡的调查。这一案件交由 Santa Rosa del Aguaray 地区检察官办公室首席检察官办理。应公诉机关(*Ministerio Público*)的要求, San Pedro 警察总长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就此事件提交了一份报告, 报告陈述如下:

该行动中采取的战略战术事先已有预案, 其制定是基于绝大多数示威者通常持敌对态度, 并对执法人员人身构成严重威胁这一共识。行动伊始, 动用了两部已注满水的高压水枪和催泪弹, 配有橡皮子弹的一队射手做后援, 机关炮做掩护, 其目的是专门为了对示威者进行掌控。示威者向警察开枪, 用各种口径的子弹向高压水枪射击, 迫使警察退至路边, 意图很明显要对其进行包围。在此期间, 当一直位于道路两旁安全距离的执法人员向前行进时, 他们与示威者短兵相接。配有武器的示威者慌忙逃入小街, 边跑边开枪射击作为掩护, 其他人则寻找一切可藏身之处进行躲藏。多数示威者返回位于农业福利研究院(*IBR*)办公室的住所, 并立即使用该建筑物中迪斯科舞厅音响设备的扩音器, 呼喊口号“团结的人民永远不会被击败”, 鼓动其追随者血战到底。

2.10 该报告对因冲突导致一名人员死亡表示遗憾, 并声称警方仅使用橡皮子弹。提交人指出, San Pedro 警察局局长既未就报告提供事件的物证, 也未提供已经验证的证据。

<sup>2</sup> 尸检报告描述了所施行的外科手术, 说“对腰椎施行了椎板切除手术, 从腰椎右侧取出橡皮子弹和一个异物”。

<sup>3</sup> 提交人指出, 6 月 3 日的照会说, “事件中, 受伤严重(但非危急)者被救护车送往 Asunción 医疗急救医院, 其中包括: Eulalio Blanco Domínguez (……), 他们被橡皮子弹打中, 伤情稳定, 没有生命危险(……)”。

2.11 2003年6月16日, 检察官要求 Asunción 医疗急救医院院长提供受害人医学诊断证明。该证明后被收入调查报告之中。

2.12 2003年6月17日, 提交人要求负责此案的检察官履行各种取证程序, 同日, 提交人之子要求针对其父被杀事件展开调查。2003年7月3日, 提交人和她的儿子向检察官作证并提供了事件可能证人的姓名。<sup>4</sup>

2.13 应检察官要求, 2003年8月8日, Santa Rosa 医疗中心主任提交的报告被收入调查记录。该报告指出, Blanco Domínguez 于2003年6月3日接受治疗, 受到妥善救治, 后被转送至另一所医院。2003年8月14日, 负责此案的检察官就武装部队总司令要求部署30队士兵以阻止2003年6月3日的示威游行一事提交了一份报告。应检察官要求, 医疗急救医院法医部于2003年11月14日提供了 Blanco Domínguez 的医学诊断证明。2004年1月29日, 公诉机关的法医提交的报告被收入事件记录, 该法医对医疗急救医院法医部的医学诊断进行了分析。

2.14 检察院未就提交人和她的儿子所确定的其他证人的供述展开调查, 也未接受其他示威者及/或事件中受伤人员的陈述。她还坚称, 诸如对受害人进行尸检、弹道学检测报告、犯罪现场检查、事件现场证据收集等各种法定程序并未履行。

2.15 2006年11月5日, 一名作为受害者亲属代理人的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CODEHUPY)律师要求负责此案的检察官提供一份刑事调查记录。2008年4月2日和5月8日, 提交人要求提供有关诉讼程序的补充信息。检察院对上述要求从未做出答复。

2.16 还提交了有关其丈夫死亡的其他控告。2003年6月17日, 就2003年6月3日 Blanco Domínguez 被任意处死及其他侵犯人权事件, 巴拉圭人权协调委员会向参议院人权委员会提出控告。2003年6月20日, 人权委员会主席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控告。2003年6月24日, 总检察长办公室将该控告转至处理违反人权罪的特别法庭检察官; 但未就该指控展开调查。

2.17 本来文属于事先须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规定的例外范畴,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对此作出规定。根据适用的国内法, 自诉讼程序启动之日起, 检察院应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完成调查(预审诉讼程序)。如果案件极其复杂, 这一期限可以延长; 但不论任何情况下, 预审诉讼的延长不能实际延长刑事审判的整个时限, 《刑事诉讼法》规定这一时限为三年。

2.18 提交人递交本来文时, 案件调查已超过五年, 仍未作出指控。她还说, 对此延误, 检察院未提供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 也未解释为何没有下令进行各种常

<sup>4</sup> 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中包括了许多证人的证词。一位证人说他看到一名警察用步枪射击 Blanco Domínguez。另一位证人说, 对他开枪的警察使用的是手枪。第三名证人说他自己与 Blanco Domínguez 同时被身着咔叽制服的警察近距离射中身体侧面。

规调查程序，诸如尸检、弹道学检测报告、石蜡测试或传召证人为提交人及其儿子作证等。因此她坚称，根据国内法律她得到补救的程序被无理拖延。

## 申诉

3.1 提交人称，所述事实等于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行为，因为她的丈夫因公职人员非法、不必要和不相称地使用武力被任意剥夺了生命。虽然缔约国有权下令阻止阻塞了交通的示威游行，但有关机构也不能蔑视人的尊严，任意行使赋予其维护法律和秩序的权利，如本案所发生的国家执法人员的行为可能危及受害人生命权时尤其如此。通过和平集会阻碍公共通道的行为本身并不能证明使用火器对付示威者是合理的，除非后者对国家官员或第三方的生命或人身完整造成严重的即刻威胁。

3.2 提交人争辩说，受害人没有对警察犯下任何暴力行为，也没有危及第三方的生命，因而可以合理地对其使用火器。他被杀害前，已经毫无反抗地接受逮捕，跪在地上，举起双手，表示投降。即使提交给检察官的警察报告是真实的(后来没有得到属实或证实)，警方事实上不得不向示威者的枪击作出反应，显然她的丈夫被枪杀时，警方没有区分哪些人会带来严重的即刻威胁，哪些人不会。

3.3 枪是近距离开的，瞄准的是可能造成严重伤害或甚至死亡的身体部位。此外，开枪后提供的急救不足、急救拖延，完全是随意拼凑的。没有采取措施确保在必要情况下，公共紧急服务医疗队向示威现场的伤者提供适当急救。从 Blanco Domínguez 被射杀到入院接受适当治疗之间的时间超过了 12 个小时。

3.4 提交人指称还存在违反第六条第 1 款的行为，因为国家警察没有预先警告示威者他们会使用火器。警察朝示威者开枪前没有先尝试采用其他讨论或非致命武力的方法，说明警方没有应对示威、集会或占领公共或私人财产的程序。缔约国警察条例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不符这一事实是任意处决 Blanco Domínguez 的决定因素。第 222/93 号法，即《国家警察组织法》在这一事件发生时是生效的，并且目前仍然生效，但该法对合法授权警察使用火器的情况的规定模糊不清。第 145 至 148 条仅只规定了公职人员使用火器的刑事和行政责任，以及在调查期间可能施行的预防措施。实施该法的《警察程序手册》也不明确，与上述《基本原则》不符。

3.5 此外，警方没有具体说明可以使用哪类武器和弹药，也不说明如何购买或登记注册。每位警务人员都是自己购置武器弹药，没有就此制定体制标准，因此无法追查警方行动中使用的子弹或查证使用火器是否必要或相称。<sup>5</sup>

3.6 提交人认为，指称的事实还构成违反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阅读的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的情况，因为没有以有效的方式对其丈夫被任意处决进行调

<sup>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巴拉圭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对这种状况表示关切，载于 CCPR/C/PRY/CO/2 号文件，第 11 段。

查，没有考虑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sup>6</sup>或《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手册》。

3.7 据提交人报告，调查自 2004 年 2 月起始终处于停滞状态。<sup>7</sup> 调查中没有进行尸检，急救医院提供的病历报告或检察院法医书面报告都不符合尸检的特定要求，这在澄清调查最基本问题方面本应会起决定性的作用。后来也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弥补这一漏洞。没有封锁犯罪现场，也没有进行法医检查来搜集证据。检察院没有采取措施访谈目击证人，包括提交人和她的儿子在证词中提供的证人。检察院也没有认真确保由专家检查参加疏通道路的警察使用过的火器。从 Blanco Domínguez 尸体内取出的子弹一直没有找到，没有由专家检查，也未作为刑事调查记录所列证据。参加驱散示威游行的警察携带的武器都没有接受专家检查。在调查中没有取得这些基本的物件意味着确定真相和提起刑事指控至为关键的证据已经丢失。

3.8 提交人请求委员会向缔约国建议：(a) 对任意剥夺受害人生命的情况进行彻底有效的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惩罚肇事者，保障提交人在调查的各个阶段和层面有充分接触的机会和采取行动的能力；(b) 供应和核查警察部队的全部武器弹药，按照《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制定使用武力的条例；及(c) 采取措施确保提交人遭受几年的痛苦均能获得充分赔偿。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称，提交该案是因 2003 年 6 月 3 日在 San Pedro 部柠檬马鞭草种植者带头的农民示威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警察和示威者均有人受伤。缔约国认为，已严格按照适用的宪法和法律规定执行警察和司法程序，这种行为符合合法和合理使用武力的原则，并对事态的严重性给予了适当关注。

4.2 缔约国还称，还在对各种情况进行调查，以便确立事实。尽管如此，缔约国尚未能够确定枪击来自何处或由谁开枪，缔约国对 Blanco Domínguez 的死亡表示遗憾，并承诺将努力查明事实。

4.3 缔约国援引国家警察局长办公室 2009 年 1 月 29 日提交的第 39 号一般性备忘录。该备忘录表明，曾要求北圣佩德罗农业生产者协调办公室(CPA-SPN)领导人，特别是 Eulalio Blanco Domínguez 和 Ernesto Benítez Gamarra 带头的示威者不要阻塞道路，以便恢复通车。然而，在这些合法要求提出后，他们拒绝对话，对执法人员作出激烈的回应。因此，根据适用的国内规章条例，在 Santa Rosa del Aguaray 值班检察官的指挥和监督下，采取措施疏通道路，逮捕了最恶劣的领导者。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

<sup>7</sup> 缔约国递交的起诉文件副本(调查记录)包括 2008 年 6 月 9 日向两名证人签发的传唤他们出庭作证的通知副本。

4.4 缔约国还援引 San Pedro 警察局长办公室 2003 年 6 月 19 日向检察院提交的报告。该份报告指出，在 Santa Rosa 第 18 号派出所前通过的示威者“喊叫、欢呼、抗议和谩骂警察。招摇地携带枪支[……]和带钉木棒，在主要带头者的指令下[……]，威胁要杀死警察”。报告还指出，参与这次行动的警察只使用了橡皮子弹，此次事件中有 10 名警察被火器击伤。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9 年 10 月 5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论。她辩称，虽然缔约国说为查明事实进行了调查，在来文提交日期，对这一事件的调查阶段已持续五年以上，没有对肇事者提出指控，也没有开展任何程序来查明事实。

5.2 提交人重申，来文中提到的事件不是与执法人员冲突的结果，不像缔约国所说的那样警察和平民都受了伤，而是警察对行使其示威权利的柠檬马鞭草种植人过度不当使用武力。

#### 委员会要审理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确认，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要求，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说仍在对一些情况进行调查，以便查明事实。在这方面，提交人指出，本来文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的事先须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的例外范畴，因为已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国内程序仍没有结束。事实上，2003 年 6 月 16 日开始刑事调查，自此之后，没有就 Blanco Domínguez 死亡的情况作出结论。委员会回顾指出，除非确定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得审议来文。但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有效和可以利用，不得合理地拖延。在本案情况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能解释调查为什么没有取得进展，也没有提供结束调查的可能日期。因此，委员会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受到无理拖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不妨碍它审议申诉。<sup>8</sup>

6.4 鉴于来文符合受理的其他要求，委员会宣布来文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提出的问题可予受理。

<sup>8</sup> 见第 1560/2007 号来文，*Marcellana 和 Gumanoy* 诉菲律宾，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和第 1619/2007 号来文，*Pestaño* 诉菲律宾，2010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认为她的丈夫是示威游行期间由于警察非法、不必要和不相称使用武力遭到任意处决的受害者。她指称，她丈夫投降后被近距离枪击，随后头部中弹。她还指称，没有有效地对这次事件进行调查，事件的情况仍然没有得到澄清，尽管时日已久，仍未确定责任所属。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辩词，认为严格按照适用的宪法和法律条款执行警察和司法程序，这些程序符合有关合法和合理使用武力的原则。委员会还指出，据缔约国报告，为了确定事实，仍在对若干情况进行调查。然而，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具体证据说明 Blanco Domínguez 是如何或被谁造成致命伤的。

7.3 关于提交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行为的论点，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罚刑事犯罪剥夺生命的行为，而且还要防止国家保安部队任意杀戮的行为。<sup>9</sup> 委员会援引其判例认为，刑事调查和相应的起诉是对侵犯第六条所保护的人权行为的必要补救。<sup>10</sup> 因此可能由于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调查和惩处或纠正这类侵权行为而造成违反《公约》的情况。<sup>11</sup>

7.4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缔约国应保证所有人都为了实施《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能获得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认为在调查显示存在侵犯《公约》规定的某些权利时，缔约国应确保将责任者绳之以法。<sup>12</sup>

7.5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的生命，就本案而言，缔约国有义务保护示威者的生命。造成 Blanco Domínguez 死亡的情况严重，需对缔约国警察部队可能参与进行有效调查。尽管情况如此，缔约国没有解释 2003 年 6 月 16 日开始进行的调查为什么没有取得进展，仍未作出任何明确结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的陈述，提交人说没有做尸检，从 Blanco Domínguez 的尸体中取出的子弹没有检查，还放丢了，造成现在无法说明特别重要的调查问题。委员会还回顾指出，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可以平等获得证据，往往是只有缔约国可以获得有关资料。《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隐含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真诚地调查所有

<sup>9</sup> 见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六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第 3 段。

<sup>10</sup> 例如见第 1447/2006 号来文，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2 段，及第 1436/2005 号来文，Sathasivam 诉斯里兰卡，2008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sup>11</sup> 见第 1619/2007 号来文，Pestaño 诉菲律宾，2010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37/40[第一卷])，附件三，第 18 段。

针对该国和该国当局违反《公约》规定的指称，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拥有的资料。<sup>13</sup>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审议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与《公约》第六条第1款一并解读第二条第3款的情况。<sup>14</sup>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违反与第六条第1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彻底地认真调查事实，起诉并惩治罪犯，以及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认确保其境内或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sup>13</sup> 见第1756/2008号来文，*Zhumbaeva* 诉吉尔吉斯斯坦，2011年7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8.7段。

<sup>14</sup> 见第1458/2006号来文，*González* 诉阿根廷，2011年3月17日通过的意见，第9.4段和第1756/2008号来文(见上文脚注13)，第8.8段和第8.10段。